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百齡國小

124-2-121-006 羅0廷	124-2-121-011 陳0臣	124-2-124-001 黃0量
124-2-124-004 張0詠	124-2-124-010 曹0立	124-2-124-021 黃0綾
124-2-124-056 連0甯	124-2-124-060 陳0睿	124-2-124-061 許0鈴
124-4-124-004 歐0佑	124-4-124-009 陳0禾	124-4-124-014 徐0凱
124-4-124-027 陳0禧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